

证券代码：871310

证券简称：汇湘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核 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公司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与财务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的<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王忠明、文德保、钟志好、蔡剑秋、陈军林、刘小峰、刘敏与认购对象平潭德润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并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王忠明、文德保、钟志好、蔡剑秋、陈军林、刘小峰、刘敏与认购对象平潭德润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王忠明、文德保、钟志好、蔡剑秋、陈军林、刘小峰、刘敏与认购对象平潭德润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该次发行合格投资者共计1名（其中新增合格投资者1名），发行共计391万股，认购价格每股8.44元，募集资金共计3300.04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前，收到1名合格投资者认购款共计3300.04万元（全部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1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909.04万元，缴存银行为交通银行长沙浏阳工业园支行，账号4315078880130001946979。2022年12月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2)第12065号”《验资报告》，对该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2022]3544号)《关于对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确认公司该次发行391万股。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及后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2022年11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西部证券部分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长沙浏阳工业园支行，账号：431507888013000194697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300.04万元均存于该专项账户中。

#### 四、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34），汇湘轩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支付人员工资、支付货款、支付税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8,264,265.54 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000,400.00	
加：利息收益	3,437.54	
二、募集资金使用	4,739,572.00	
其中	2022 年度使用情况	累计使用情况
货款支出	4,739,572.00	4,739,572.00
人员工资支出	0	0
税金支出	0	0
合计	4,739,572.00	4,739,572.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28,264,265.54	

#### 五、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汇湘轩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 六、 董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

湖南汇湘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